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呂雅雯
電話：06-2157691-218
電子信箱：tanya8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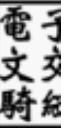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全字第1151269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269450A00_ATTCH1.odt)

主旨：轉知運動部之「115學年度補助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計畫」
(第二階段)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部115年8月17日運適(二)字第1150024713號辦理。
- 二、本計畫旨在強化基層身心障礙潛力選手發掘與培育機制，並提升身心障礙潛力選手之重要他人及主要照顧者之運動參與及專業知能，運動部特辦理旨揭計畫。補助辦理潛力身心障礙選手培訓、推動重要他人支持輔助策略等相關經費，以共同建構基層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培育基礎。
- 三、旨揭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完整填寫申請計畫書(附件一)及經費表(附件二)，經費表並應經機關之業務單位、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用印(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則依校內行政程序完成核章)，於申請期限前以公文正本送達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並副知運動部，送達時限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收訖時間為準。

(二)申請計畫書及經費表Word及PDF電子檔寄至本計畫專用電子信箱：ricky0015425@gmail.com。

(三)紙本及電子郵件之標題請註明「115學年度補助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計畫__（申請單位全名）」。

(四)如申請單位擬與民間組織合作，請檢附合作意向書（附件三）。

四、本計畫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專任助理張先生（電話：02-2362-8975，電子信箱：ricky0015425@gmail.com）。

五、檢附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資料1份。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全民運動科

